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榮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清鈞等間聲請保全證據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0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876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而抗告人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可認其明知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乃於本院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（主筆）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